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发布通知》”）等有关规定，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专项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5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预计募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该方案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

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5）30 号）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3,2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取得《关于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120 号）。

2、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5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5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75 万元，该方案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5）52 号）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1,446.5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关于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507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第二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均要求拟认购对象入资到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行：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16 2160 2018 0100 20026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第二次股票发行均未设立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但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募集资金共计 3,2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期间，公司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的情况下，违规提前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用途	日期	转入银行	金额(元)
偿还银行贷款	2015/6/23	招商银行成都营门口支行（川娇农牧账户）	3,000,000.00
	2015/6/29	成都农商银行大晋原支行（川娇农牧账户）	6,000,000.00
		小计	9,000,000.00
转存定期存单	2015/6/29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川娇农牧定期账户）	5,000,000.00
	2015/6/29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川娇农牧定期账户）	5,000,000.00
	2015/6/30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川娇农牧定期账户）	5,000,000.00
		小计	15,000,000.00
支付货款	2015/6/29	成都农商银行大晋原支行（川娇农牧账户）	8,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

2015 年 8 月 5 日，在主办券商的敦促下，公司将违规提前使用的募集资金归还至本次股票发行的指定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存入日期	银行账户	金额(元)
2015/6/29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三个月定期存单）	5,000,000.00
2015/6/29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三个月定期存单）	5,000,000.00
2015/6/30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三个月定期存单）	5,000,000.00
2015/8/5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三个月定期存单）	9,000,000.00
2015/8/5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三个月定期存单）	8,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
----	----------------------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元）	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680,000.00
		归还银行借款	11,000,000.00
		支付发行费用	320,000.00
		合 计	32,000,000.00

2、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募集资金共计 1446.50 万元。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该笔款项一直存放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指定账户，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元）	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4,46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320,350.00
		支付发行费用	144,650.00
		合 计	14,465,00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曾存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前，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深刻认识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影响，并已严格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行为。

为规范后续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等做出具体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后续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积极与专项资金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并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各项条款。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第二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